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元投信字第 1150001153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9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案申請修訂信託契約之 9 檔基金分別為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5838 號函及本案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得旨揭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規定，本案各基金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
- 四、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生效。本案 9 檔基金增發遞延手續費(N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9 月 1 日。
- 五、本案各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六、本案各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7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文字。
1	1	23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6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
1	1	24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	1	25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8款增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數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條			本基金總數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	3		<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首次發行之受益憑證應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首次發行之受益憑證應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4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同上。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u>(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4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或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二(2.0%)。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5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基金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5	5		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 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 程序（以 下簡稱申 購買回作 業程序） 第 18 條規 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u>9</u>		<u>本基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9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產	
7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7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2項修訂。
7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略) (六)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七) <u>反稀釋費用</u> 。 (八) <u>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	7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發行受益憑證價格之金額</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略)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各款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	<u>2</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2項增訂。
8	<u>3</u>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8	<u>2</u>		除前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3項修訂。
8	<u>5</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略)	10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0	1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2 條第 19 項及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一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5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1	5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4	1		除基金管理办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14	1		除基金管理办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4	3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本基金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當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14	3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當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4	4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14	4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4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14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4	<u>7</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條第六項及第十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4	<u>8</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增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並修正項次。
14	<u>10</u>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公告後調整，惟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4	<u>8</u>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惟其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該調整後之買回費用，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3 項修訂。
14	<u>11</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隨時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4	<u>9</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經理公司得隨時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8 項修訂。
14	<u>13</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0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買回價格之 <u>暫停</u> 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u>延緩</u> 給付	第十五條			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買回價金給付之 <u>延緩</u>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9條修訂。
15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1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證券交易受限制或暫停；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前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或其他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9條第1項修訂。
15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5	2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應儘速公告。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9條第2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5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廿九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9條第3項增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 <u>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	同上。
第十八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八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	
18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8	1		除本契約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於 <u>每營業日</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0條第1項修訂。
18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18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二)未上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按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計算之。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0條第2項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8	3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8	4		前項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4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8	5		經理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者,應儘速公告之,恢復計算時亦同。	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2項。
18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0條第3項增訂。
第十九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十九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1條修訂。
19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之。	19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9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最近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9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最近前一營業日 <u>所計算之</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19	3		本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訂。
第廿二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二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2	1	6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u> 低於新台幣壹億元（含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2	1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含壹億元）者， <u>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本基金是否繼續經營，若經理公司決定終止本契約或有其他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之情事時</u> ，經理公司得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第1項第5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三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三條			本基金之清算	
23	1		經理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報金管會備查。	23	1		經理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六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六條			受益人會議	
26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u>	26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6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6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31條第6項修訂。
26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但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26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八條			幣制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30條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28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新增)	同上。
第廿九條			通知及公告	第廿八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調整。
29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略)	28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9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28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同上。
29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8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卅一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條			合意管轄	條次調整。
31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	30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	依信託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臺北地方法院</u> 本院管轄。	約範本第33條，酌修文字。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16款及實務作業修訂。
1	1	18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1	1	18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正文字。
1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1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6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	1	24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	1	25	<u>同業公會</u> ：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8款增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同上。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依信託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約範本第5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u>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5		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				(新增)	依信託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約範本第5條第9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2項規定修訂。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2項增訂。
10	3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	10	2		除前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3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項修訂。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修訂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略)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修訂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5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5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N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計算之。	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3 項修訂。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5</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6</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u>5</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修訂,並修正項次。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	17	<u>6</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8 項修訂。
17	9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0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項增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權單位修訂。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21	3		本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1		經理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25	1		經理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31條第6項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略)	31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1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31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33 條，酌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管轄法院。				管轄法院。	修文字。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6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	1	24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新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u>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4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同上。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u>				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3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4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或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二(2.0%)。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u>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定。					
5	5		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款項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款項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u>9</u>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9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手續費</u> 。 (略)				(略)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5</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訂。
17	<u>6</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u>5</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修正項次。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u>6</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8 項修訂。
17	<u>9</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0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憑證</u>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21	3		本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 31 條第 6 項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略)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2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1	1	12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正文字。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	1	19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9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正文字。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6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3條第1項修正文字。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u>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同上。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u>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u>受益權單位</u>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u>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A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及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2項第1款修訂。
5	3		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修訂。
5	4		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之 <u>申購手續費</u> (含 <u>遞延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A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1.5%)；N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 <u>申購手續費</u> (即 <u>遞延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或買回價金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壹點伍</u> (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修訂，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百分之二 (2.0%)。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5		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8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8 項修正文字。
5	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	配合本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10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9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1 項修正文字。
7	3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	7	3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項修正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2項修正文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略)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2 條第 19 項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構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所謂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構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所謂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點六</u> (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u>壹點陸</u> (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受益權單位修訂，並酌修文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五</u>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u>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3 項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各該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 <u>遞延手續費(如有)</u> 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3 項修訂。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u> 、 <u>反稀釋費用</u> 、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 <u>掛號郵費</u> 、 <u>匯費</u>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 <u>掛號郵費</u> 、 <u>匯費</u>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5</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17	<u>6</u>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本條第四項</u>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u>5</u>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前項</u>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修正項次。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u>6</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7	<u>9</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0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憑證</u>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u>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價金。				金。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u>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項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台</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 項修正文字。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1	<u>3</u>		<u>本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6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u> 幣貳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u> 幣貳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 31 條第 6 項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決議事</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u>已發</u>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略)				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30 條第 1 項修正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略)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1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略)	31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略)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郵件方式為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33 條，酌修文字。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正文字。
1	1	24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4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訂。
1	1	25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增 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3		<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修 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u>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 約範本第 4條第1項 及配合本 基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權單位 修訂。
4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u>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點以下第一位。					
4	3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2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3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配合本基金新增N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或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二(2.0%)。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5		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為申購人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u> 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為申購人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u>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u>本基金 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N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8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9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權單位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略)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2	1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日數，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日數，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半計收。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條第 3 項修訂。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u> 、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5</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6</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17	<u>5</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前項</u> 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修訂，並修正項次。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買回事</u>	17	<u>6</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 ，基金銷售機構並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權單位修訂。
17	9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10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項修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21	3		本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實務作業修訂。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 31 條第 6 項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略)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33 條，酌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管轄法院。				管轄法院。	修文字。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u>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正文字。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6款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	1	26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 <u>面額</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3條修正文字。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臺</u> 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臺</u> 幣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台</u> 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台</u> 幣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3條第1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壹拾元。				壹拾元。	修 正 文 字。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同上。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1.5%)；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或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二(2.0%)。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酌修文字。
5	5		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人。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9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7條第1項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略)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6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主流產業：係指每月成交總值占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 90%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	14	1	2	主流產業：係指每月成交總值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 90%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0 款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上，本基金將每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月份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上，本基金將每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月份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陸</u> (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酌修文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u>壹伍</u>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u> 、 <u>反稀釋費用</u> 、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 <u>掛號郵費</u> 、 <u>匯費</u>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5</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6</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本條第四項</u>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u>5</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前項</u> 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修訂，並修正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7	9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次。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10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項修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3		本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31條第6項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事項係有關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 ，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權單位修訂。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略)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1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31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1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33 條，酌修文字。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6款及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N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I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	1	3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	1	3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3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僅限於透過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銷售機構申購。					
1	1	34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資格，且僅限於透過經理公司申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1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3	5	1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修 訂。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修 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 約範本第 4 條第 1 項及配合 本基新增 N 類型受 益權單位 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酌 修 文 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信託契 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2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酌 修 文 字。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修 訂。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淨 資 產 價 值 為 零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依 本 契 約 第 三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所 取 之 該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計 價 幣 別 與 新 臺 幣 之 匯 率 換 算 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與 基 準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換 算 比 率 計 算。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淨 資 產 價 值 為 零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依 本 契 約 第 三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所 取 之 該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計 價 幣 別 與 新 臺 幣 之 匯 率 換 算 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與 基 準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換 算 比 率 計 算。	明 訂 部 分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為 零 時 其 格 之 依 據。
5	2	<u>4</u>	<u>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N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應以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及 實 務 作 業 增 訂。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發 行 價 格 乘 以 申 購 單 位 數 所 得 之 金 額 為 發 行 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修 訂。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受 益 憑 證 之 申 購 手 續 費 (含 遞 延 手 續 費) 不 列 入 本 基 金 資 產，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申 購 手 續 費 (含 遞 延 手 續 費) 最 高 不 得 超 過 發 行 價 格 之 百 分 之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 遞 延 手 續 費) 依 最 新 公 開 說 明 書 規 定。	5	4		本基金受 益 憑 證 申 購 手 續 費 不 列 入 本 基 金 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修 訂。
5	5		除 I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N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及 美 元 計 價 I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修 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七項、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七項、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u>A類</u> 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31款及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8		申購本基金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5	8		申購本基金 <u>美元</u> 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 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 第 32 款及 依申購買 回作業程 序第 18 條 規定修 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1		<u>本基金 A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N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13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9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4 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8 款規定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略)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 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合計</u> 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計價幣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捌 (1.68%) 比率計算。 (二)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 (0.88%) 比率計算。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捌 (1.68%) 比率計算。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 (0.88%) 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 30 款第 1 目、第 33 款修訂，並將經理公司報酬減收之相關規定，挪移至本條第 1 項後段。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有關規定挪移至本條第二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門檻如下：</u> <u>(一)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且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u>(二)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個單位，且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且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17	<u>2</u>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17	<u>3</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u>	17	<u>2</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7</u>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7	<u>8</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u>6</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9</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及實務作業增訂。
17	<u>10</u>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0 款第 1 目及第 33 款修訂。
17	<u>12</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17 條第 10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修正項次。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配合資訊來源之路孚特(Refinitiv)併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u>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投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u>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u>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8條第4項，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31條第6項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8	5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部分條文併入前項，其餘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	配合資訊來源之路孚特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Refinitiv)併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B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三)I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包括新臺幣計價 IA 類 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 計價 IA 類型受益權單 位； (四)I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包括新臺幣計價 IB 類 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 計價 IB 類型受益權單 位； (五)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包括新臺幣計價 NB 類 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 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 位。					
1	1	3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1	1	3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 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 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 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 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 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 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 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為 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 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 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 權單位。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酌 修文字。
1	1	3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	1	1	3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 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 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 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 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 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 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 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酌 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u> <u>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u> <u>權單位。</u>	
1	1	33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u> <u>金所發行之各計價幣別 A</u> <u>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u> <u>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增 訂。
1	1	34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u> <u>金所發行之各計價幣別 B</u> <u>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u> <u>別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u> <u>計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u> <u>位。</u>	1	1	33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u> <u>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u> <u>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u> <u>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u> <u>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u> <u>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u> <u>級別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 益 權單位酌 修文字。
1	1	35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u> <u>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u> <u>位，投資人僅限於透過基金</u> <u>銷售機構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6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u> <u>價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及各計價幣別 IB 類型受益</u> <u>權單位，投資人應符合金融</u> <u>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u> <u>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u> <u>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u> <u>法人」資格，且僅限於透過</u> <u>經理公司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 作 業 增 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1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已發行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割。	3	5	1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割。	酌 修 文 字。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 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u> <u>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u> <u>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u> <u>同權利。</u>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 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利。	配合實務 作業，增 訂各類型 受益權於 追加募集 時之權利 規定。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配合實務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u>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數及表決權數。</u>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u>進行</u> 出席數及 <u>投票數</u> 之計算。	作業，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4條第1項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酌修文字。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2	4	<u>各計價幣別</u>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 <u>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應依其為 <u>累積型或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而分別以 <u>各計價幣別</u> A 類型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為準； <u>各計價幣別</u> N	5	2	4	<u>新臺幣計價</u> I 類型 <u>累積級別</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u>新臺幣計價</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u>新臺幣計價</u> I 類型 <u>配息級別</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u>新臺幣計價</u> B 類型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 <u>每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格應以各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為準。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u>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u>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5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除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1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3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9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之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8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手續費</u>)。 (略)				(略)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合計</u> 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酌 修 文 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5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 <u>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 ，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略)	15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5	5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	15	5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I類型 <u>配息級別</u> 受益權單位之任一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或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或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6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於給付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亦得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15	6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各計價幣別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30款第1目及第2目與第35款及36款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零（1.0%）之比率計算。 （二）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門檻如下： （一）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 實務作業 修訂；後 段挪移至 本條第 2 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剩餘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二)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u>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17	<u>2</u>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17	<u>3</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17	<u>2</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7</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權單位修訂。
17	<u>8</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遞延手續費(如有)、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u>6</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6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9</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7項及實務作業增訂。
17	<u>10</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0款第1目及第2目與第35款修訂。
17	<u>12</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10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及修正項次。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 修 文 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 基 金 不 投 資 於 問 題 公 司 債，故刪 除相關規 定。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	配合資訊 來源之路 孚 特 (Refinit iv)併入倫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				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	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u>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8條第4項，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31條第6項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8	5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部分條文併入前項，其餘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來源之路孚特(Refinitiv)併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第27款及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u>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增訂I類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二)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三)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29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29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包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1	1	30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0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u>包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1	1	31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僅限於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1	1	32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資格，且僅限於透過經理公司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1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3	5	1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酌 修 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字。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u>進行</u> 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4條第1項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酌修文字。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二)款各目所訂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目所訂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5	2	4	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應以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5	2	4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日圓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同上。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酌 修 文 字。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修 訂。
5	5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除新臺幣、日圓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 本基金信 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2 款 修訂。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	配合本基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 實務作業 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1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轉申購之限制。
5	12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5	14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3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反稀釋費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之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7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反稀釋費用。</u>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9條第4項第8款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略)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三)申購手續費。 (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計價幣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捌(1.68%)之比率計算。 (二)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比率計算。				(一)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捌(1.68%)之比率計算。 (二)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8 款第 1 目、第 31 款及第 32 款修訂，並將經理公司報酬減收之相關規定，挪移至本條第 1 項後段。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後段挪移至本條第 2 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門檻如下：</u> <u>(一)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u>(二)日圓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日圓計價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17	<u>2</u>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17	<u>3</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	17	<u>2</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7</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8</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遞延手續費(如有)、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u>6</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7	<u>9</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及實務作業增訂。
17	<u>10</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8 款第 1 目及第 31 款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12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10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及修正項次。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 修 文 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u>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	配合資訊來源之路孚特(Refinitiv)併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團 (LSEG)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酌 修 文 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日圓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日圓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依信託契約範本第28條第4項，並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u>書面文件(含表決票)</u>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 <u>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				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u>委託書</u>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約 範 本 (股票型適用)」第31條第6項及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8	5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部分條文併入前項，其餘配合實務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作業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全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全	配合資訊來源之路孚特(Refinitiv)併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